

证券简称：仟源医药

证券代码：300254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以 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本预案所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面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4,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亿片药品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	8,037.90	6,500.00
2	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研发项目	5,390.88	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	2,500.00
合计		15,928.78	14,000.00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

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在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八、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承诺采取相应的填补措施，详情请参见本预案“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之“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二）关于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及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重大风险提示”的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要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0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11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七、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14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1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6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整体影响.....	40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41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2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2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3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3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43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4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48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	48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51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2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57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57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	57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用语		
仟源医药、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仟源医药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含35名）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
海力生制药	指	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仟源保灵	指	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保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更名前为杭州澳医保灵药业有限公司
恩氏基因	指	杭州恩氏基因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西藏仟源	指	西藏仟源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嘉逸	指	江苏嘉逸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孙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用语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仿制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
原料药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即药物活性成份，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生产的化学物质
中成药	指	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各种剂型
粉针剂	指	将药物与试剂混合后，经消毒干燥形成的粉状物品
颗粒剂	指	将药物与适宜的辅料配合而制成的颗粒状制剂
栓剂	指	将药物与适宜基质制成的具有一定形状的供人体腔道内给药的固体制剂

胶囊剂	指	将药物填装于空心硬质胶囊中或密封于弹性软质胶囊中而制成的固体制剂
片剂	指	药材提取物、药材提取物加药材细粉或适量辅料混匀压制或其他适宜方法制成的圆片状或异型片状的制剂，有浸膏片、半浸膏片和全粉片

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C&Y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仟源医药
股票代码	300254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830.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群
董事会秘书	俞俊贤
公司住所	山西省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大街53号
互联网网址	www.cy-pharm.com
电话号码	0352-6116426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原料药、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片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散剂、栓剂、精神药品（地西洋片、艾斯唑仑片、硝西洋片、地西洋注射液）（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精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爆炸品）（国家禁止经营专项审批的除外）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医学诊断、基因保存、孕环境检测等医疗健康服务。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抗感染药、呼吸系统药、泌尿系统药、儿童用药、心脑血管药、抗抑郁药等各类药品、医药原料及中间体、保健食品、服务业及商业等。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医改持续深入推进，行业迎来全面创新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医改的持续深入推进，医药行业不断强化监管规范，一系列改革发展政策、配套完善政策相继出台，两票制、药品零加成、医保控费、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等政策陆续实施，医药行业供给侧改革进一步深化。在经济下行和行业监管趋严的压力下，医药行业优胜劣汰，市场格局加速重塑。

根据《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十三五”期间，国家将推进化学药、中医药创新研发，通过自主创新实现药品的升级换代，通过加强监管提高药品质量，通过仿制药代替进口和原研药品降低用药成本，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监管要求也将趋严，行业整体将迎来全面创新发展趋势。

2、医药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态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指出，“十三五”期间，医药市场需求将继续迎来较快增长：从全球看，发达经济体医药市场增速回升，新兴医药市场需求旺盛，生物技术药物和化学仿制药在用药结构中比重提高，为我国医药出口带来新的机遇；从国内看，国民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健康中国建设稳步推进，医保体系进一步健全，人口老龄化和全面两孩政策实施，都将推动医药市场较快增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2018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显示，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 21,586.00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7.70%；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5,774.00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8.60%，实现利润总额 401.00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9.00%。

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较发达国家尚有较大差距，目前我国居民支出中医疗支出的比重仍然较低，医药行业发展前景巨大。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

上市之初，仟源医药是一家以研发、生产和销售抗感染药为主的科技型医药企业。但是，受 2011 年以来国家抗菌药物临床合理应用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下滑趋势，为缓解经营压力和风险，公司通过外延式并购，丰富公司医药产品及保健品的品种、拓宽销售渠道、提升研发能力。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部分优势产品的产能趋于饱和，且生产线日益老化，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亟需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亿片药品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为依巴斯汀片的未来销售夯实基础。

2、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为适应医药行业的变化发展趋势，公司确定了“以高端制药为核心，精准医疗和保健食品为侧翼”的发展战略，高端仿制药研发是公司战略核心，该举措将为公司未来的产品升级、技术领先确立坚实基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入，将为公司高端仿制药提供先进的研究平台、并有效解决高端仿制药研发的资金问题，有利于提升公司药品研发的效率、加快药品研发和产业化的进程，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3、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偿债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聚焦主业抓项目，积极应对行业及市场带来的变化，在市场策略先行的前提下，紧抓重点产品市场准入和开发工作，不断提升销售和管理效率，实现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长。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一季度末，公司运营资金分别为 12,653.40 万元、23,631.08 万元、25,497.03 万元和 15,425.73 万元；公司运营资金 2019 年末较报告期初增加 12,843.63 万元，增长 101.50%。另外，由于公司主要通过债权融资方式满足公司日益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上升，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一季度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36.05%、37.74%、48.25%和 48.55%，与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水平均较高，且持续增加的负债规模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限制了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同时给公司增加了财务费用负担，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

本次发行是公司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的重要手段，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融资方式、优化资本结构，从而增强公司偿债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会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研发能力、增强资金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

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询价结束后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其中任一特定对象（以特定对象的实际控制关系合并计算）认购

的股份数应当不超过 1,000 万股。

在本次发行竞价实施时，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函》中将要求认购对象作出承诺：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得主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

册的数量为准。

（六）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4,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亿片药品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	8,037.90	6,500.00
2	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研发项目	5,390.88	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	2,500.00
合计		15,928.78	14,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合计持有公司 20.8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3,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合计持有公司 18.18%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发行已经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 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3、深交所审核并作出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

4、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注册申请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亿片药品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	8,037.90	6,500.00
2	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研发项目	5,390.88	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	2,500.00
合计		15,928.78	14,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亿片药品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在仟源保灵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厂区中已建成的生产车间及综合仓库三楼预留车间内实施，主要包括改造建设年产 3 亿片固体制剂产品生产线，并依托厂区已建或本项目部分增加设备进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具备年产 3 亿片依巴斯汀片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 8,037.9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550.5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87.36 万元。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仟源保灵。

2、项目经营前景

本生产线改造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依巴斯汀片（Ebastin, RP64305）由西班牙 Almirall 公司开发，1990 年首次在西班牙上市，至今已在超过二十个国家上市。依巴斯汀属氯哌啶类新的长效、非镇静型第二代组胺 H1 受体拮抗剂。

依巴斯汀作为一种强效、快速长效和选择性良好的第二代组胺 H1 受体拮抗剂，从药效动力学、药代动力学、毒理作用，临床疗效、剂量、用法、耐受性及临床比较研究等方面加以分析，依巴斯汀可以作为新一代治疗季节性过敏性鼻炎，常年性过敏性鼻炎和慢性特发性荨麻疹等方面的一线药物，在日趋竞争的国内市场赢得主导地位，临床应用前景非常广阔。在抗组胺药市场，依巴斯汀片的市场份额为 10%左右，排名第 2 位，并有逐步上升替代第一代抗组胺药的趋势。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品均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项目实施投产后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项目预计效益及测算依据

年产 3 亿片药品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仅承担生产职能，并非完整的会计核算主体，因此不能够独立核算。公司按照该项目生产的最终产品估算的销售收入扣除估算的成本费用计算其预计效益，但该效益并不仅由本募投项目所产生，也不构成公司对本项目的业绩承诺。

经测算，本项目运营期内，预计年均不含税销售收入为 14,542.75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为 2,866.9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0.8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27 年（含建设期），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6.65 年（含建设期）。

（1）项目预计收益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

① 收入假设及测算

A、设计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依巴斯汀片。根据仟源保灵产品近五年的销售量，结合企业生产的规模效益及完善产业链发展布局，考虑产品生产技术含量及产品价格优势，综合公司资金及综合效益等情况，确定本项目的设计规模为 3 亿片。

B、达产率假设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建成后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安排合理的达产比例。运营期第一年达产 50%，第二年达产 60%，第三年达产 70%，第四年达产 80%，第五年达产 90%，第六年及以后达产 100%。

C、价格假设

在本项目产品的价格定位上，充分考虑了产品成本、产品的市场需求和产品的价格变化与未来走势，采取了谨慎和保守的定价原则，确定产品的销售单价为第一年 0.62 元/片，以后按照运营期前 5 年每年 2%的降幅、后 5 年每年 1%的降幅进行计列（同比）。

② 成本费用假设及测算

本项目的成本费用包括外购原辅材料及包材、燃料动力、工资及福利费、排污费、修理费、销售费用、制造费用、管理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等。

A、营业成本预测依据

本项目年均营业成本为 5,999.96 万元，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及测算依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均金额	测算依据
1	外购原辅材料及包材	4,031.28	各类原辅料的单耗按照现有工艺设备技术指标进行测算，原材料的价格根据当前市场价格、近期实际价格及市场变化情况确定，在运营期内以每年 7% 的涨幅进行计列（同比）。
2	燃料动力	160.19	燃料动力的耗用按照现有工艺设备技术指标进行测算，燃料动力的价格根据当前市场价格、近期实际价格及变化趋势确定。
3	工资及福利费	462.87	根据项目运营期预期和实际经营情况，项目总定员 40 人，运营期第一年年人均工资及福利按 9.20 万元/人 年计，本项目充分考虑人工薪资成本的上升情况，在运营期内年人均工资及福利以 5% 的涨幅进行计列（同比）。
4	排污费	0.87	排污费价格根据当前市场价格确定。
5	修理费	311.52	年修理费用按照本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中设备原值的 5% 测算。
6	折旧及摊销费	576.79	本项目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折旧法，残值率 10%，折旧年限：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按 20 年计，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按 10 年计，经计算本项目年折旧费用为 573.79 万元。本项目其他资产（递延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进行计算，残值率为 0%，摊销年限 10 年，经计算本项目年摊销费用为 3.00 万元。
7	其他制造费用	456.44	其他制造费用按照本项目固定资产原值的 7% 测算。
合计		5,999.96	-

B、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测算

根据近年仟源保灵的财务数据、未来营销策略及发展趋势，本项目的销售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31%进行测算，平均年销售费用为 4,508.25 万元。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仟源保灵的管理水平，本项目管理费用按每年 500.00 万元进行测算。

C、税金测算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本项目原辅材料增值税税率为 13%，燃料动力中电费增值税税率为 13%，蒸汽费增值税税率为 9%，自来水增值税税率为 3%；产品增值税税率为 13%，城建税按增值税的 7%计，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5%计。

（2）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结果

① 利润表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测算依据，预计本项目未来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营期										合计	平均
	1	2	3	4	5	6	7	8	9	10		
产品销售收入	9,300.00	10,936.80	12,504.41	14,004.94	15,440.44	16,984.49	16,814.64	16,646.50	16,480.03	16,315.23	145,427.50	14,542.75
直接成本	3,586.77	4,096.87	4,655.73	5,267.84	5,938.08	6,671.77	6,962.19	7,271.13	7,599.79	7,949.43	59,999.59	5,999.96
毛利	5,713.23	6,839.93	7,848.68	8,737.10	9,502.36	10,312.72	9,852.46	9,375.36	8,880.24	8,365.81	85,427.89	8,542.79

项目	运营期										合计	平均
	1	2	3	4	5	6	7	8	9	10		
毛利率	61.43%	62.54%	62.77%	62.39%	61.54%	60.72%	58.59%	56.32%	53.88%	51.28%		
其他销售费用	2,883.00	3,390.41	3,876.37	4,341.53	4,786.54	5,265.19	5,212.54	5,160.41	5,108.81	5,057.72	45,082.52	4,508.25
其他管理费用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0	500.00
税金及附加	115.99	133.89	149.95	164.16	176.46	189.48	182.67	175.61	168.29	160.69	1,617.18	161.72
利润总额	2,214.24	2,815.64	3,322.36	3,731.41	4,039.36	4,358.05	3,957.25	3,539.34	3,103.14	2,647.40	33,728.19	3,372.82
应纳税所得额	2,214.24	2,815.64	3,322.36	3,731.41	4,039.36	4,358.05	3,957.25	3,539.34	3,103.14	2,647.40	33,728.19	3,372.82
所得税	332.14	422.35	498.35	559.71	605.90	653.71	593.59	530.90	465.47	397.11	5,059.23	505.92
净利润	1,882.10	2,393.29	2,824.01	3,171.70	3,433.46	3,704.34	3,363.66	3,008.44	2,637.67	2,250.29	28,668.96	2,866.90
净利率	20.24%	21.88%	22.58%	22.65%	22.24%	21.81%	20.00%	18.07%	16.01%	13.79%	19.71%	19.71%

② 内部收益率及项目回收期

基于上述假设，本项目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合计
		1	2	1	2	3	4	5	6	7	8	9	10	
	生产负荷(%)			60	70	80	9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合计
		1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	现金流入			9,300.00	10,936.80	12,504.41	14,004.94	15,440.44	16,984.49	16,814.64	16,646.50	16,480.03	22,055.72	151,167.96
1.1	产品销售收入			9,300.00	10,936.80	12,504.41	14,004.94	15,440.44	16,984.49	16,814.64	16,646.50	16,480.03	16,315.23	145,427.48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782.63	782.63
1.3	回收配套流动资金												4,957.86	4,957.86
2	现金流出	3,275.27	3,275.27	8,910.81	7,926.30	9,000.67	10,107.76	11,253.21	12,516.64	12,386.00	12,643.78	12,922.03	13,222.02	117,439.77
2.1	建设投资	3,275.27	3,275.27											6,550.54
2.2	流动资金			2,401.84	381.93	395.42	411.03	428.92	466.99	105.39	113.41	121.93	130.98	4,957.86
2.3	经营成本			6,392.98	7,410.49	8,455.30	9,532.57	10,647.83	11,860.16	12,097.93	12,354.76	12,631.81	12,930.36	93,882.77
2.4	增值税附加			115.99	133.89	149.95	164.16	176.46	189.48	182.67	175.61	168.29	160.69	1,617.18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3,275.27	-3,275.27	389.19	3,010.50	3,503.74	3,897.17	4,187.23	4,467.85	4,428.65	4,002.72	3,558.00	8,833.69	33,728.19
4	所得税前累计净现金流量	-3,275.27	-6,550.54	-6,161.36	-3,150.86	352.88								
5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现值	-2,848.06	-2,476.58	255.90	1,721.26	1,741.98	1,684.86	1,574.13	1,460.55	1,258.90	989.41	764.77	1,651.08	7,778.19
6	所得税前累	-2,848.06	-5,324.64	-5,068.74	-3,347.48	-1,605.50	79.35	1,653.49	3,114.04	4,372.93	5,362.34	6,127.11	7,778.19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合计
		1	2	1	2	3	4	5	6	7	8	9	10	
	计净现金流量净现值													
7	调整所得税			332.14	422.35	498.35	559.71	605.90	653.71	593.59	530.90	465.47	397.11	5,059.23
8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3,275.27	-3,275.27	57.05	2,588.15	3,005.38	3,337.46	3,581.33	3,814.14	3,835.06	3,471.82	3,092.53	8,436.58	28,668.96
9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3,275.27	-6,550.54	-6,493.49	-3,905.34	-899.96	2,437.50							
10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净现值	-2,848.06	-2,476.58	37.51	1,479.78	1,494.21	1,442.88	1,346.35	1,246.85	1,090.16	858.18	664.72	1,576.86	5,912.86
11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净现值	-2,848.06	-5,324.64	-5,287.13	-3,807.34	-2,313.14	-870.26	476.09	1,722.94	2,813.11	3,671.29	4,336.01	5,912.86	

假设折现率为 15%，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IRR）为 30.86%，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27 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良好，有助于保障公司未来的持续成长能力，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折现率即财务基准收益率的选取来源于《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国家发改委发改投资[2006]1325 号）表 2.13-1 部分行业建设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测算与协调的第 17 医药中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剂制造。

③ 对公司经营的预计影响

A、扩张产能，提升市场地位

年产 3 亿片药品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将缓解公司依巴斯汀片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问题，有效扩充公司产能，克服产能瓶颈。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在抗过敏药领域的市场地位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B、促进公司生产技术转型升级

仟源保灵药品固体制剂生产线投产超过 10 年，存在生产线老化的情况，虽然仍符合国家 GMP 要求，但是与国际标准存在一定差距。本项目将按照较为严格的标准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药品固体制剂生产线，提升公司的整体生产环境，提高产品质量，促进公司在可持续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壮大。

(3) 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① 本项目的收入预测合理、谨慎

在本项目产品的价格定位上，公司充分考虑了产品成本、产品的市场需求和产品的价格变化与未来走势，采取了谨慎和保守的定价原则，以公司 2019 年的平均价格 0.64 元/片为基础，确定产品的销售单价为第一年 0.62 元/片，以后按照运营期前 5 年每年 2% 的降幅、后 5 年每年 1% 的降幅进行计列（同比）。

本项目依巴斯汀片销售单价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运营期销售单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依巴斯汀片	0.62	0.61	0.60	0.58	0.57	0.57	0.56	0.55	0.55	0.54

通过上述对比，本项目依巴斯汀片销售单价的预测具有谨慎性。

② 本项目的成本预测合理、谨慎

公司在考虑成本支出的预测时，外购原辅料及包材、燃料动力等根据产品材料消耗及当前市场价格及变化趋势测算，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折旧费用等支出的影响，成本预测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仟源保灵的药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86.94%	87.22%	83.50%

基于上述收入、成本预测，本项目在运营期内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项目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毛利率（%）	61.43	62.54	62.77	62.39	61.54	60.72	58.59	56.32	53.88	51.28

本项目的预测毛利率水平低于仟源保灵报告期内的药品毛利率，因此，本项目的成本预测具有谨慎性。

③ 本项目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预测合理、谨慎

A、销售费用

2018 年及 2019 年，仟源保灵药品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8.18%和 29.63%。

本项目的销售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31%进行测算，销售费用率高于仟源保灵药品销售费用率水平，销售费用预测具有谨慎性。

B、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仟源保灵的管理费用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率	14.80%	12.32%	10.99%

本项目的管理费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的管理水平，按每年 500.00 万元进行测算，运营期各年管理费用率水平如下：

项目	运营期										平均
	1	2	3	4	5	6	7	8	9	10	
管理费用率(%)	5.38	4.57	4.00	3.57	3.24	2.94	2.97	3.00	3.03	3.06	3.44

本项目的管理费用率水平低于仟源保灵的管理费用率，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小，管理半径较小，管理难度较低，相关的费用支出可控，因此，管理费用预测在合理范围内，具有谨慎性。

④ 本项目的净利率预测合理、谨慎

报告期内，仟源保灵药品净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率	25.54%	28.81%	36.64%

基于上述收入、成本、费用预测，本项目在运营期内的净利率水平如下：

项目	运营期										平均
	1	2	3	4	5	6	7	8	9	10	
净利率（%）	20.24	21.88	22.58	22.65	22.24	21.81	20.00	18.07	16.01	13.79	19.71

本项目的净利率水平低于报告期各年仟源保灵的药品销售净利率，因此，净利率预测在合理范围内，具有谨慎性。

⑤ 本项目的增长率预测合理、谨慎

报告期内，仟源保灵的药品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增长率	销售收入	增长率	销售收入	增长率
药品	8,407.93	3.48%	8,125.23	13.04%	7,187.62	10.82%

本项目运营期销售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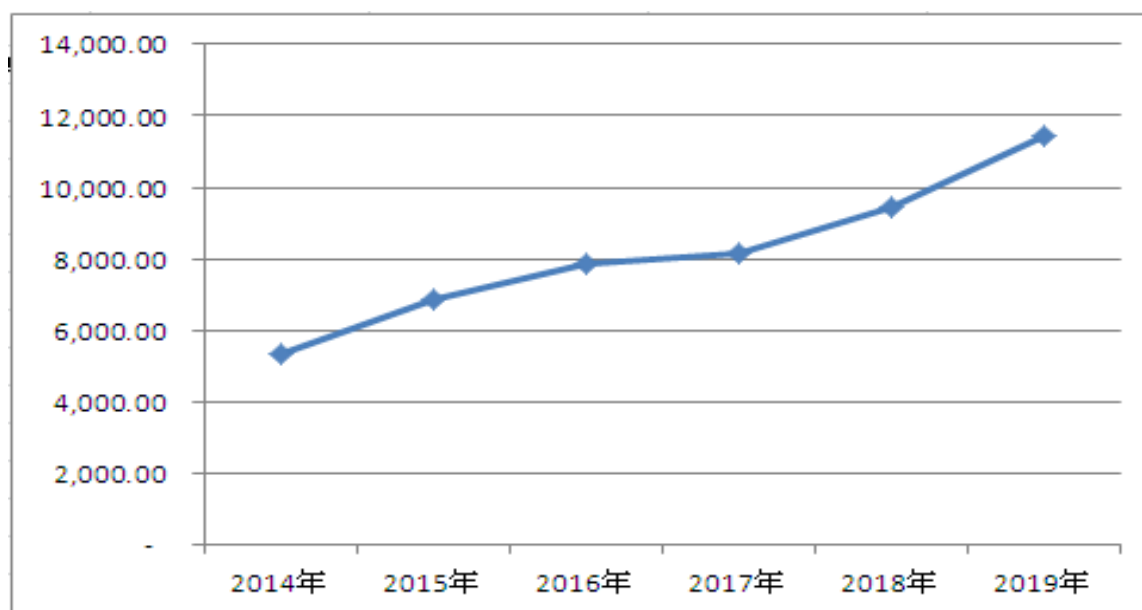
项目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产品销售收入	9,300.00	10,936.80	12,504.41	14,004.94	15,440.44	16,984.49	16,814.64	16,646.50	16,480.03	16,315.23
增长率	-	17.60%	14.33%	12.00%	10.25%	10.00%	-1.00%	-1.00%	-1.00%	-1.00%

本项目的预测收入增长率不断下降，运营期复合增长率为 6.44%，增长率水平在运营期前期与仟源保灵药品销售收入增长率基本持平，在运营期后期低于仟源保灵药品销售收入增长率。因此，本项目的增长率预测具有谨慎性。

4、项目与现有业务或战略的关系

仟源保灵 2004 年取得依巴斯汀片新药注册证（旧二类），2004 年 6 月正式上市销售，至 2019 年底已经生产销售 7.40 亿片，特别是 2014 年以来年产量从 0.53 亿片快速增长到 1.15 亿片，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7%。仟源保灵依巴斯汀片历年销售量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片



仟源保灵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厂区自 2008 年开始启动搬迁设计施工，建有药品固体制剂生产线，当时设计规范为年产量片剂 1 亿片，现已经处于生产饱和状态。按年复合增长率 20% 计算，项目达产 5 年后将超过 3 亿片，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需建设一个规模更大的药品固体制剂生产线。

此外，仟源保灵药品固体制剂生产线投产超过 10 年，存在生产线老化的情况，虽然仍符合国家 GMP 要求，但是与国际标准存在一定差距。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5、项目实施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写，尚需履行项目备案、环评等程序，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建设。

6、项目预计实施时间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

7、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序号	内容	月度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	■											
2	规划报批及项目备案	■											
3	初步设计	■											
4	施工图设计		■	■									
5	土建施工			■	■	■	■						
6	设备管道安装							■	■				
7	联动试车									■			
8	试生产									■	■		
9	GMP 认证										■	■	■

8、发行人的实施能力

（1）人员储备

仟源保灵在多年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始终重视人才的培养，建立了长期的人才成长机制，自主培养了一批涉及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药品经营各领域的专业人才。仟源保灵现有职工 286 人，其中包括博士 2 人，研究生 38 人，本科 63 人 and 大专 77 人。仟源保灵的人才结构，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

（2）技术储备

仟源保灵多年来一直致力于药品的研发、技术改造工作，最近三年在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方面也取得了较大进展，其中依巴斯汀片、盐酸氟西汀胶囊已经通过一致性评价，同时开展了依巴斯汀和醋甲唑胺原料药的技改提升工作。上述研发成果，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3）配套设施情况

现有设施建设方面，仟源保灵已建有含药品固体制剂生产线、食品固体制剂生产线、食品口服液生产线在内的生产车间及综合仓库，以及前处理提取车间、质检中心、研究院原料药研究和检测中心、固体制剂二车间（研究院）、动力车间（动力机修、污水处理站等）、甲类物品库等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完备的生产辅助设施，有利于本项目迅速建成投产。

综上所述，仟源保灵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条件。

9、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为 8,037.9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6,550.5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487.36 万元。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

10、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情况

(1) 立项

本项目尚需履行备案程序。

(2) 土地

本项目为仟源保灵厂区内已建成的生产车间及综合仓库三楼预留车间局部改造工程，厂址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现钱塘新区），该地块为成熟的投资区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开发区建设规划。

(3) 环保

本项目尚需履行环评程序。

(二) 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研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具备良好发展前景的药品研发，以及为保障研发活动顺利进行而购置部分研发设备。具体内容包括购买研发设备、高端仿制药研发等。

本项目总投资为 5,390.88 万元，其中 2,472.48 万元用于购买研发设备及建设安装，2,918.40 万元用于盐酸西那卡塞片、利伐沙班片等药品研发。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仟源保灵。

2、研发投入的基本情况

(1) 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研发投入主要为盐酸西那卡塞片、利伐沙班片两种产品的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治疗类别	治疗领域/适应症
----	------	------	----------

1	盐酸西那卡塞片	内分泌及代谢调节用药	主要用于治疗慢性肾脏病（CKD）维持性透析患者的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症
2	利伐沙班片	心血管用药	直接口服的 Xa 因子抑制剂

（2）研发相关技术可行性

盐酸西那卡塞片、利伐沙班片两种产品的研发，系从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出发，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逸的研发成果为基础，整合全资子公司仟源保灵的研发团队、中试实验室设备等资源，在仟源保灵落地。

目前，江苏嘉逸已获批盐酸西那卡塞片（规格 25mg），同时已申报利伐沙班片（规格 10mg）的上市，具有两药品的原料药的供应能力。在本项目的开发中，江苏嘉逸负责提供原料药，并对本项目盐酸西那卡塞片（75mg）和利伐沙班片（规格 15mg、20mg）的开发提供技术指导，产品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3）研发预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研发预算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盐酸西那卡塞片	1,357.30	1,200.00
2	利伐沙班片	1,561.10	1,400.00
合计		2,918.40	2,600.00

盐酸西那卡塞片项目研发预算 1,357.3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计经费	用途
标准品及杂质对照品	40.00	购买标准品及各种杂质对照品
参比制剂	42.50	用于购买三批原研的盐酸西那卡塞片
注册费用	31.80	用于盐酸西那卡塞片的注册
物料费用	225.00	用于原料药、辅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
检测试剂和耗材	32.00	用于检测试剂、色谱柱、玻璃器具等采购
药品质量标准复核	16.00	用于支付省药品检验机构对产品标准复核费用
委托检测费用	20.00	用于晶型等项目的委托检测
生物等效性试验（BE）	900.00	用于生物等效性临床试验。
业务费及专家咨询费	20.00	用作项目相关的专家接待及技术咨询费用
其他费用	30.00	用于差旅、会议、资料、培训、通讯等支出
合计	1,357.30	

利伐沙班片项目研发预算 1,561.1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预计经费	用途
标准品及杂质对照品	60.00	购买标准品及各种杂质对照品
参比制剂	29.50	用于购买利伐沙班片参比制剂，每个规格三批
注册费用	63.60	用于利伐沙班片的注册
物料费用	255.00	用于原料药、辅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
检测试剂和耗材	48.00	用于检测试剂、色谱柱、玻璃器具等采购
药品质量标准复核	25.00	用于支付省药品检验机构对产品标准复核费用
委托检测费用	30.00	用于晶型等项目的委托检测
生物等效性试验（BE）	1,000.00	用于生物等效性临床试验
业务费及专家咨询费	20.00	用作项目相关的专家接待及咨询费用
其他费用	30.00	用于差旅、会议、资料、培训、通讯等支出
合计	1,561.10	

（4）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

本研发项目的技术基础主要来自江苏嘉逸，江苏嘉逸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获得国内盐酸西那卡塞片批件首仿上市，获得批准的规格为 25mg，已申报利伐沙班片（规格 10mg）的上市。

盐酸西那卡塞片（规格 75mg）已投入研发费用 17.00 万元，研发进展处于处方工艺研究阶段。已完成项目的文献资料检索工作，对原料药质量标准的分析方法完成了确认工作，对盐酸西那卡塞片的分析方法进行了探索性研究，初步确定溶出度及溶出曲线的测定方法，正在开展处方开发工作。

利伐沙班片（规格 15mg）已投入研发费用 17.00 万元，研发进展处于处方工艺研究阶段，已完成项目的文献资料检索工作，制定了详细的研发方案。

（5）已取得及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

江苏嘉逸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获得国内盐酸西那卡塞片批件首仿上市，获得批准的规格为 25mg，已申报利伐沙班片（规格 10mg）的上市。

公司将通过本次药品研发，取得盐酸西那卡塞片（规格 75mg），利伐沙班片（规格 15mg）的药品注册批件。

3、项目经营前景

（1）盐酸西那卡塞片

盐酸西那卡塞片主要用于治疗慢性肾脏病（CKD）维持性透析患者的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症。盐酸西那卡塞片原研药物 2018 年全球销售额约为 17 亿美元。

盐酸西那卡塞片于 2014 年获批进入国内市场，已被纳入 2019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随着在医保支撑下的放量，盐酸西那卡塞片在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以及乡镇卫生院终端的销售额，2018 年为 6,703.00 万元，同比增长 254.28%；2019 年销售额进一步扩大至 1.47 亿元，同比增长 120.00%（数据来源：米内网）。

（2）利伐沙班片

利伐沙班（Rivaroxaban）是全球第一个直接口服的 Xa 因子抑制剂。利伐沙班作为新的口服抗凝药物，具有高度选择性和竞争性，直接抑制呈游离状态的 Xa 因子，而且还可抑制结合状态的 Xa 因子以及凝血酶原活性，对血小板聚集没有直接作用。利伐沙班具有生物利用度高，治疗疾病谱广，量效关系稳定的优点，且口服方便、出血风险低，治疗窗宽且无需常规凝血功能监测的抗凝药物成为急切的临床需求，对于临床医生来说也意味着可以简化术后的抗凝治疗，具有良好效益风险比。利伐沙班片原研药物 2019 年全球销售额约为 69 亿美元（数据来源：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

利伐沙班于 2009 年获批进入国内市场，已被纳入 2019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重点省市公立医院及第三终端销售额 2018 年度为 17.70 亿元，同比增长 54.81%；2019 年度达到 25.06 亿元，同比增长 41.52%（数据来源：米内网）。

4、项目与现有业务或战略的关系

公司以“以高端制药为核心，精准医疗为侧翼”为发展战略，并制定了以下药品研发策略：

（1）完善研发与生产质量保证体系，提升药物研发和产业化水平，以科学的理念和与原研一致的标准要求开展仿制药品研发；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临床需求，做好上市药物一致性评价；

(3) 在研发品种选择方面，紧跟国内外新药研发进展，瞄准临床亟需，提前布局，尽早上市；

(4) 开发有技术门槛的高端仿制药品，突破技术瓶颈，建立企业技术优势；

(5) 强化知识产权研究和技术研究，突破原研药品专利壁垒，开展专利挑战，并同步开展国内和欧美注册；

(6) 在开始布局创新药品的同时，高品质仿制药品的开发和国际化不断取得突破。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研发策略。

5、项目实施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涉及到的固定资产投资部分的研发设备购置尚需履行备案手续，尚需履行环评程序，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建设。

6、项目预计实施时间

(1) 本项目设施改造建设的预计实施时间为一年。

(2) 盐酸西那卡塞片研发项目的预计实施时间为二十三个月。

(3) 利伐沙班片研发项目的预计实施时间为二十五个月。

7、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1) 本项目的设施改造建设部分拟在一年内完成全部设备的购置、安装和验收工作。

序号	项目	月度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工作												
2	施工设计												
3	设备采购												
4	土建改造												
5	安装工程												
6	试运行												
7	正式运行												

(2) 盐酸西那卡塞片研发进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内容	月度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准备	资料文献调研	已完成											
		实验方案设计												
		参比制剂备案等												
2	物料采购	对照品、参比制剂采购	■	■										
		原辅料采购	■	■										
		设备配件、化试耗材等的采购	■	■										
3	处方前开发	参比制剂逆向解析			■	■								
		关键质量属性分析方法初步探索			■	■								
4	小试	原辅料关键物料属性研究				■	■							
		小试规模预实验及相关样品检测				■	■							
		处方变量研究相关样品检测				■	■							
		工艺变量研究及相关样品检测				■	■							
		小试规模处方工艺确认				■	■							
		影响因素实验研究				■	■							
5	中试	处方变量设计空间优化					■	■						
		工艺变量设计空间优化					■	■						
		中试规模处方工艺确认					■	■						
		质量标准分析方法学开发及预验证					■	■						
6	试生产	生产规模处方工艺优化及操作空间确认						■	■					
		分析方法学开发、验证及确认						■	■					
		质量标准起草及确认						■	■					
7	工艺验证及临床研究	生产规模处方工艺验证及评价								■	■	■	■	
		药品稳定性研究及评价								■	■	■	■	
		临床等效性实验研究及评价								■	■	■	■	
8	申报	药学研究申报资料撰写											■	■
		项目研究资料报送国家局											■	■

(3) 利伐沙班片研发进度具体如下:

序	项目	内容	月度进度
---	----	----	------

号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1	前期准备	资料文献调研	已完成												
		实验方案设计													
2	物料采购	对照品、参比制剂采购													
		原辅料采购													
		设备配件、化试耗材等的采购													
3	处方前开发	参比制剂逆向解析													
		关键质量属性分析方法初步探索													
4	小试	原辅料关键物料属性研究													
		小试规模预实验及相关样品检测													
		处方变量研究相关样品检测													
		工艺变量研究及相关样品检测													
		小试规模处方工艺确认													
		影响因素实验研究													
5	中试	处方变量设计空间优化													
		工艺变量设计空间优化													
		中试规模处方工艺确认													
		质量标准分析方法学开发及预验证													
6	试生产	生产规模处方工艺优化及操作空间确认													
		分析方法学开发、验证及确认													
		质量标准起草及确认													
7	工艺验证及临床研究	生产规模处方工艺验证及评价													
		药品稳定性研究及评价													
		临床等效性实验研究及评价													
8	申报	药学研究申报资料撰写													
		项目研究资料报送国家局													

8、发行人的实施能力

(1) 人才储备

仟源保灵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具备化学药品制剂、化学原料药、保健食品、功能性食品的独立研发能力，目前主要研究方向为高端仿制药的研究，如缓控释固体制剂、改良型新药的研究、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特色原料药的开发等。

仟源保灵的研发团队在公司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 年，蒙脱石散和盐酸坦洛新缓释胶囊 2 个产品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2020 年，盐酸氨溴索分散片、盐酸氟西汀胶囊和依巴斯汀片 3 个产品通过了一致性评价，预计磷霉素氨丁三醇散也将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

（2）研发平台的设备储备

在仟源保灵中试实验室研发平台上，现有自动取样溶出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智能粉体性质测定仪、激光粒度仪、比表面积测定仪、差示扫描量热仪、气相色谱仪、红外分光光度仪、紫外分光光度仪、高中低压不同用途的制备色谱仪、稳定性试验箱，ICP-MS、GC-MS、LC-MS 等等，口服固体制剂研发已具备良好的平台条件，可支持口服固体制剂常释品种、缓控释品种和微丸类复杂制剂的开发。

（3）技术储备

目前，江苏嘉逸已获批盐酸西那卡塞片（规格 25mg），同时已申报利伐沙班片（规格 10mg）的上市，具有两种药品的原料药的供应能力。在本项目的开发中，江苏嘉逸医药有限公司负责提供原料药，并对本项目盐酸西那卡塞片（75mg）和利伐沙班片（规格 15mg、20mg）的开发提供技术指导，产品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仟源保灵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条件。

9、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为 5,390.88 万元，其中设备仪器购置为 2,000.00 万元，建设安装工程为 472.48 万元，研发资金投入为 2,918.40 万元。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

10、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情况

（1）立项

本项目涉及到的固定资产投资部分的研发设备购置尚需履行备案手续。

（2）土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仟源保灵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现钱塘新区），该地块为成熟的投资区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开发区建设规划。

（3）环保

本项目尚需履行环评程序。

（三）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单位	债权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间
1	山西仟源	大同银行大同大北街支行	1,000.00	2018/12/20-2020/12/31
2	山西仟源	大同银行大同大北街支行	1,000.00	2019/9/23-2020/9/23
3	山西仟源	大同银行大同大北街支行	500.00	2019/9/23-2021/3/23
合计			2,500.00	-

2、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节约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日常营运和业务增长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

按证监会行业分类口径，医药制造行业共有 231 家 A 股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该等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算术平均值对比如下：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医药制造类上市公司平均值	31.13%	31.45%	30.52%	29.17%
仟源医药	48.55%	48.25%	37.74%	36.05%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近年来，公司由于主要通过债权融资方式满足公司日益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导致资产负债率逐渐上升，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一季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36.05%、37.74%、48.25%和 48.55%，远高

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29.17%、30.52%、31.45%和 31.13%。较高且持续增加的负债规模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限制了公司持续融资能力。

(2) 公司债务结构中流动负债比例较大，短期偿债指标较低，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按证监会行业分类口径的所有医药制造类上市公司（231 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算术平均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医药制造类上市公司平均值	3.65	3.46	3.21	3.64
仟源医药	1.35	1.65	1.59	1.27
速动比率				
医药制造类上市公司平均值	3.65	3.46	3.06	2.86
仟源医药	1.35	1.65	1.05	1.32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加大，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形成一定制约影响，不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

(3) 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减少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满足公司日益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导致公司的利息支出较高，财务负担较重。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生的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542.32 万元、1,346.51 万元和 1,810.33 万元，相比于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7.34 万元、724.11 万元和 529.68 万元较高。较高的利息支出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减少利息支出有助于释放公司未来盈利空间。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每年度将直接减少利息支出约 108.75 万元（按照银行 6 个月至 1 年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测算），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 医药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提升，亟需补充流动资金。

在医药行业市场前景广阔的背景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长。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运营资金分别为 12,653.40 万元、23,631.08 万元和 25,497.03 万元，运营资金 2019 年末较期初增加 12,843.63 万元，增长 101.50%。为满足和保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以及收入持续增长的需求，因此公司需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得到降低，流动性风险将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提高，并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保障。

3、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 2,5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测算假设

① 公司正常运营前提下，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报表数据基础上，不考虑日常运营带来资产负债表项目增长，仅考虑定增因素及银行贷款增减因素。

② 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2,5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具体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增减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17,374.65	11,500.00 注 1	28,874.65
流动资产合计	59,371.74	11,500.00	70,871.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193.36	-	130,193.36
资产总计	189,565.10	11,500.00	201,065.10
流动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16,417.69	-2,500.00 注 2	13,917.69
流动负债合计	43,946.01	-2,500.00	41,446.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089.48	-	48,089.48
负债合计	92,035.50	-2,500.00	89,535.50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增减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830.80	3,000.00	23,830.80
资本公积	42,580.62	11,000.00	53,580.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529.61	14,000.00	111,529.61
资产负债率	48.55%	-	44.53%

注:

1、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前提下，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资金流入 14,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流出 2,500.00 万元，预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 17,374.65 + 14,000.00 - 2,500.00 = 28,874.65 万元。

2、短期借款=16,417.69-2,500.00（偿还银行贷款）=13,917.69 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过程，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新增 11,500.00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比报告期末的贷款余额 16,417.69 万元减少 2,500.00 万元（发行完成后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 2,50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14,0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下降到 44.53%。

综上所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指标，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整体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亿片药品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研发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亿片药品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研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会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研发能力、增强资金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亿片药品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研发项目项目具有良好的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市场前景；公司通过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短期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增长及盈利水平的提升。

（三）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长，但因募投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当期将有所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采取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加强管理挖潜、合理控制成本费用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有利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公司的行业地位、业务规模都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和巩固，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合计持有公司 20.8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3,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合计持有公司 18.18%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在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医药、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医学诊断、基因保存、孕环境检测等医疗健康服务。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亿片药品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研发项目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市场前景；公司通过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短期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增长及盈利水平的提升。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明显提升，有助于扩大公司现有业务的规模，从而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有所增加，并有效缓解公司日益增长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所致的现金流压力。总体来看，本次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与成本。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48.55%。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假设按照募集资金金额 14,000 万元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约 44.53%。因此，本次发行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出现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行业及经营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与深化，各种医药改革政策措施频出，公立医院改革、两票制、医保支付方式、药品集中采购模式、药品审评制度、GMP 飞行检查、工艺核查等改革政策措施都将深刻影响医药产业的各个领域，对药品经营环境造成巨大的影响。未来，加强药品质量控制及药品控费将成为国家医药改革的常态。同时，随着医药行业增速的不断放缓，药品销售将面临更大的压力，并可能带来行业竞争的新局面。公司管理层将时刻关注行业政策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控制和降低生产经营风险，同时，积极推进外延式的发展战略，积极开拓公司发展新空间。

2、药品研发及一致性评价风险

医药行业创新具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产品从研发到上市需要相当长的时间，这期间任何决策的偏差、技术上的失误都将影响创新成果。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所需，每年都必须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药品的研发创新和仿制药品的一致性评价。随着国家监管法规、注册法规的日益严格，新药研发及仿制药品一致性评价存在失败或者研发周期可能延长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药品降价风险

随着国家医改的继续深化，在医保控费、限制适应症、重点目录监控全国联动、带量采购、二次议价等一系列政策的影响下，医药行业的平均利润率有所下降。国家有关部门对药品零售价格的控制和调整将使公司产品面临一定的降价压力和风险。公司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做好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管理工作，积极研判市

场变化，并通过集团化采购降低原辅料、包材等成本，以降低采购及公司运营等方面成本。

4、原料成本上涨的风险

为进一步促进医药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国家对药品生产标准、环保标准、质量检验、产品流通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公司可能面临原料生产企业减少、原料药价格上涨、企业生产要素成本大幅提高和经营品种数量减少的风险。公司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将全面推行精益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5、部分产品退出《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

2019 年 8 月 20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医保发【2019】46 号），本次公司新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产品 1 个，但退出产品有 13 个（含主要产品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由于公司退出国家医保目录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未来可能将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公司有其他重点产品退出国家医保目录，将严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6、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受主要产品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 2019 年 8 月退出国家医保目录的影响，公司 2019 年下半年开始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下降幅度较大；为消除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努力提升研发创新能力，积极推进外延式并购等措施不断调整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同时继续加强营销推广力度，尽最大可能降低公司产品退出国家医保目录的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的蔓延，世界各国相继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范围广泛，波及全球及众多行业。虽然我国疫情形势有所好转，但受疫情因素影响，2020 年上半年，人员返工受阻、物流不畅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生产、销售产生了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商誉减值风险

近年来，公司通过开展外延式并购发展，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加，公司的商誉也不断增加，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商誉账面价值为 142,545,344.29 元，占

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91%，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7.47%；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商誉账面价值为 416,072,147.15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1.95%，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2.66%。报告期内，公司已针对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效益的子公司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加大营销投入、提高集团化整合力度等措施，未来年度将努力使各子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但医药和保健品行业竞争激烈，如果相关子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效益，仍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大部分客户的信誉情况良好，但是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不足，仍有可能出现货款回收期延长，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甚至出现客户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产生坏账损失等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通过完善相关的配套内控制度、建立严格的信用额度及信用期限管控体系、加大对超信用期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提升对相关责任人员的监督考核力度等手段，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

3、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4000205，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获得，有效期三年；海力生制药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3000209，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获得，有效期三年；仟源保灵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3000906，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获得，有效期三年；恩氏基因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3001951，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获得，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及海力生制药、仟源保灵、恩氏基因、西藏仟源等子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使得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为加强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保证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公司前三大股东翁占国、赵群、张振标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及 2017 年 3 月 22 日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三人在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期间为一致行动人。翁占国、赵群和张振标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0.80%的股权，共同构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果 2020 年 8 月 18 日，翁占国、赵群和张振标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或者翁占国、赵群和张振标中的一人或几人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则公司将无实际控制人，或者出现新的实际控制人。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变化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股票市场供求关系、投资者预期等多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

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2014 年 9 月 24 日、2014 年 10 月 10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上市公司现行最新《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抵御风险以及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并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八）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

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须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后，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十）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

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在各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十一）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近三年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如下：

1、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20,830.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0 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041.54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2、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20,830.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20 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16.62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3、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041.54	416.62	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7.34	724.11	529.68
分红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167.34	724.11	529.68
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8.06%	57.54%	0.00%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27.87%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27.87%，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限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

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并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三）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三年审阅一次《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公司下一阶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对利润分配政策适时作出必要的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据以制定公司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1、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五）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未来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将坚持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3、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

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资本结构、业务发展情况，并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 假设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00.00 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3,0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20,830.80 万股的 30%。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公司 2019 年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9.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40.01 万元。以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减除计提商誉减值的影响,并增加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作为模拟计算的盈利基数,假设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上述基数基础上分别持平、增长或减少 10%和增长或减少 20%(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 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7) 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8)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9) 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万股）	20,830.80	20,830.80	23,830.80
情形 1：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609.5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40.01	1,609.54	1,60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52	0.0773	0.0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52	0.0773	0.0746
情形 2：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475.4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40.01	1,475.41	1,47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52	0.0708	0.0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52	0.0708	0.0684
情形 3：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341.2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40.01	1,341.28	1,34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52	0.0644	0.0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52	0.0644	0.0622
情形 4：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207.1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40.01	1,207.15	1,20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52	0.0580	0.0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52	0.0580	0.0559
情形 5：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073.0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40.01	1,073.02	1,07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52	0.0515	0.0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52	0.0515	0.0497

注：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由上表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过程中，公司将重点梳理和提升采购与付款控制、销售

与收款控制、销售渠道拓展和成本管理、资金管理等管理流程，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营运效率与效果。通过精细化管理，公司将全面提高管理水平，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未来期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

回报，公司制定了《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占国先生、赵群先生和张振标先生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